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盟将威”）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。根据《传票》通知，盟将威作为被告，涉及一起诉讼，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案号：（2015）京知民初字第 62 号

受理法院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

原告：北京联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：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等 8 名主体

诉讼事由：

原告作为电视剧《武林外传》的版权所有方，以 8 名被告联合投资出品的电视剧《龙门镖局》在宣传时侵犯原告利益为由，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不正当竞争诉讼。

诉讼请求：

1、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00 万元；

2、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合理支出 1 万元；

以上合计 3001 万元整。

3、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

诉讼进展：

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上述诉讼，并定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为维护公司应有权益，盟将威已启动应诉工作。目前本案尚未宣判，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公司各下属分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《传票》；
- 2、北京联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《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0月11日